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 新环表[2019]021号  **关于《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纯棉**  **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**  **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  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：  你公司上报的由国环宏博（北京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市互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纯棉中高档针织面料干法印花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气：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、配料、印花工序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原料桶装密闭存放，液体物料密闭转运,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速率10kg/h(15米高排气筒），同时满足《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[2017]162号）要求的其他行业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/m3、厂界2.0mg/m3的排放限值要求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《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（新政[2018]11号）颗粒物30mg/m3、SO2200mg/m3、氮氧化物300mg/m3的标准要求。  2、废水：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满足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及其修改单）表2，同时满足西孟姜女河河流出境断面控制标准。待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经管网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水质应满足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。  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  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5.6460吨/年、氨氮0.2800吨/年、二氧化硫0.5112吨/年、氮氧化物2.3911吨/年。  五、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，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  六、项目完工后，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七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  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和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。  经办人：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3月14日 |